

致：社會福利署
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
THE HUB 5 樓

(傳真號碼：3620 3134〔 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〕／3793 4184（註冊保健員）)

(電郵：cprs_hmhw@swd.gov.hk)

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／註冊保健員申報表
（申報被檢控或定罪／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）

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(✓)號及刪去不適用者(*)

(一) 個人資料

姓名（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，並請以正楷填寫）	
(_____)	
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	
香港身份證號碼	：
註冊類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老院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（註冊編號：_____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疾人士院舍*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（註冊編號：_____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老院註冊保健員（註冊編號：_____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保健員（註冊編號：_____）
流動電話號碼	：
電郵地址	：

(二) 申報事項（檢控或定罪／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）

1. 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自註冊申請後未曾申報的檢控／定罪／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的紀錄。
2. 註冊保健員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未曾申報的檢控及／或定罪紀錄。

(1) 本人謹此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現時有就可公訴罪行 ¹ 而針對本人提出的檢控，在香港展開。	[請填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現時有就可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的罪行而針對本人提出的檢控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。	(2)]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。	[請填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，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。	(3)]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人的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（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）〔只適用於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〕	[請填寫
		(4)]

¹ 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221章）第14A條，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「循公訴程序」等字，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。

(2) 檢控詳情〔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(如有)〕

聆訊日期	/ / (日/月/年)
控罪	
檢控機關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香港以外(請註明:)
檢控機關	

(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,請用另紙開列)

附另紙()張

(3) 定罪詳情〔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(如有)〕

定罪日期	/ / (日/月/年)
所犯罪行	
法院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香港以外(請註明:)
審理法院	
刑罰	

(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,請用另紙開列)

附另紙()張

(4)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詳情〔只適用於註冊主管/註冊主管(臨時)〕
〔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(如有)〕

被撤銷的專業資格或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
相關專業資格或學歷	
撤銷日期	/ / (日/月/年)
撤銷專業資格或學歷的機構	
撤銷的理由	

(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,請用另紙開列)

附另紙()張

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(日/月/年)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²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有關你的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／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／培訓機構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－

職銜：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
辦事處：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
電郵：eoilr2@swd.gov.hk

²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